

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舊宗路1段159號3樓

聯絡人：趙家珍

電話：(02)8979-6772

傳真：(02)2792-6775

電子信箱：chao@stba.org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112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衛廣字第0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惠請 轉知所屬會員協處，於本會會員所屬頻道進行競選廣告託播時，請依照選罷法新增規範，填寫競選(罷免)廣告刊播申請書、選舉(罷免)廣告刊播切結書，以符法令規定俾便後續播送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選會新修正之選舉罷免法已於112年6月正式公告實施，其中關於選舉廣告之刊播規範，見諸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、以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(詳附件一、二)。
- 二、中選會隨後並於112年10月5日發布中選法字第11235503621號令之競選罷免廣告刊播及其留存紀錄辦法辦理(詳附件三)。
- 三、前揭法規重點包括：
 - (一)本法所稱受託播者，指以報紙、雜誌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，或其他媒體，供廣告主刊播競選罷免廣告者。
 - (二)廣告主或受託之廣告代理商，向上述媒體申請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時，應檢具申請書及切結書，向受託刊播者為刊播之申請，中選會並發布公版表格(如附件三公函中的附式一及附式二)供廣告主與代理商一體適用。

四、本會與 貴會長期協力，合作無間，惠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
知悉並遵循，以利本會會員協助後續播送，不勝感禱。

正本：台灣廣告主協會、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、台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北市媒體服務代理商協會、台北市廣告業經營人協會

中華民國衛星商業同業公會
廣播電視事業